

浙江传媒学院（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）文件

浙传研〔2015〕8号

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方向招生单位：

2015年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于2015年3月30日—4月1日进行。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，今年我校专业硕士招生计划共55名，分广播电视新闻学、新闻与媒体管理、新媒体传播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、广告与品牌传播、媒体话语与传播六个方向。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确定77名考生到我校参加复试，复试差额比例为1:1.4。为确保今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具体时间：

3月30日 14:00 -- 16:30 报到：资格审查

3月31日 8:00 体检：校医院

3月31日 10:30—11:30	上机：心理健康测试
3月31日 13:30—16:30	同等学力加试
4月1日 8:00—19:30	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

二、复试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方向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复试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并进行现场巡视，切实加强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复试工作有序进行。

2、遴选高素质人员，严格管理。各方向招生单位要遴选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，加强对复试教师的培训，严肃招生纪律，规范复试工作人员的工作行为。严格执行责任追究，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，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复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要保证复试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，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，要及时发现、坚决纠正、严肃处理。

3、强化复试考核。各方向招生单位要加强对复试考生相关科目的考查，改进评价的方式方法，切实发挥复试考核的作用，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。

4、加强保密工作。未经许可，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将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对外泄露，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各类内部信息、统计数据，不得在复试成绩公布前私自查询考生成绩并提供给他人，不得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将初步结果透露给他人；

复试小组成员不得接受考生的任何咨询以及对考生进行辅导；考生复试结果不得通过网络传递，不得让无关人员代为送交。

5、做好复试过程记录及复试材料的保管。各方向招生单位对面试的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录像，并做好文字记录。录制的音频及视频文件与复试试题、面试评分表等复试材料由各方向招生单位存档备查，直至考生毕业（未录取的考生保留1年）。

三、复试注意事项

1、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须提前半小时报到。

2、总考务办公室：行政楼 610 办公室。值班电话 86706226。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

2015 年 3 月 27 日